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和《关于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焦方正先生、孙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叶国华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认为：

（一）提名焦方正先生、孙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叶国华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提名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焦方正先生、孙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叶国华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其中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潘颖先生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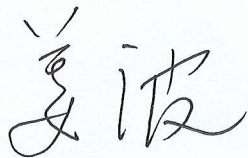
（三）同意提名焦方正先生、孙清德先生、周世良先生、叶国华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姜波女士、张化桥先生和潘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薪酬方案的决议案》，我们认为相关书面合同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同意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 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姜' and '波' in a cursive style.

张化桥

潘 颖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 波

张化桥

潘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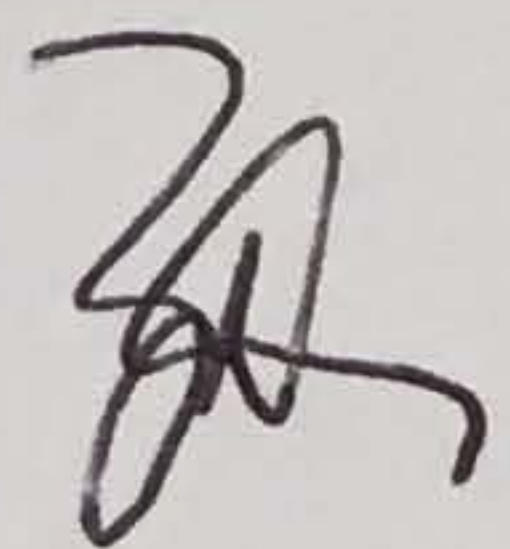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an Ying' (潘颖),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姜 波

张化桥



潘 颖

2017年12月20日